倾情全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集智发力：创前途远大的学校

历程积淀：初心实验 精锐改革

——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五程一体”办学特色启示录

这是一所扎根在青浦浓郁的乡土文化里的朴实中学；这是一所与时代发展轨迹相衔的现代中学。她与闻名沪上的“青浦实验”同根同生，她与万众瞩目的“教育实验”共命共长，她与人们期盼的“满意教育”并肩并行。

她就是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

学校前身是具有94年历史的青浦中学初中部，1986年9月易址青浦县城厢镇盈中小区卫中路1号，1987年9月与青浦县中学脱钩，建立青浦县实验中学，现有东、西两个校区。

回眸三十年的办学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学校从一所就近入学的普通初级中学发展成为在青浦区有一定影响的，学生普遍欢迎、家长和社会交口赞赏且引以为豪的实验性学校，先后获得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校、上海市二期课程改革研究基地、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等多项荣誉。

改革是学校发展的主旋律，实验是办学水平提升的主战场。深植“青浦实验”而迸发，实验“活动——发展”教育模式而勃发，是学校30年历程的主印记。毕业生的合格率、优秀率和升学率，始终处于区内前茅，展现了改革开路、优质育人的蓬勃生机。

精彩画面

校园风景如画

踏进青浦区实验中学，大气、雅气和文气扑面而来，这是成就读书成长、享受读书快乐的伊甸园：作为享誉社会各界的“上海市花园单位”，校园充满绿色的“四大道、三园林”格外引人注目。贯穿校园南北走向的四条大道，分别冠为“紫玉兰大道”“樱花大道”“桂花大道”“香樟大道”，条条大道把教学大楼连接起来，一、二号楼间，栽种着红梅、青梅、腊梅，称为“梅园”；三、四号楼间的“竹榭”里年年都有争相拔尖的“新生代”，呈现出一派“十丈龙孙绕凤池”的兴旺景象。

每幢教学楼的大部分墙体都喷上了冷色调的新颖材质“仿真石喷料”，看上去如一块块石板砌成。用暖色调的砖红色新颖材质“陶板”突出铺设在墙体上，勾勒出框架式、版面式等图案，形成强烈的立体感，显得高雅而有现代感。分布在校园各处的太湖石，造型奇特，各具形态，有的像雄狮，有的像大象，有的像卧牛，有的像禽鸟，给师生以想象的空间。

在由玻璃钢筋搭建的“生物创新实验室”里，生物研究小组的同学们在老师的指导下“种田”，精心培育着各种奇花异草和蔬果瓜菜，认真记录着观察到的各种数据，长大后当个生物学家的梦想也许就在此时此地萌芽。

运动场上时时活跃着体育健儿们。冬季一早，师生们围绕着校园外圈长跑锻炼热火朝天，体育活动课上，每个活动场地都有师生们的身影，时而“师生足球友谊赛”，时而“教师篮球半场赛”等，引来众多师生助威呐喊，气氛热烈。

学校东侧围栏外，笔直而宽阔的河道杨泾河自南向北流经，聚成一条河流。这里，学校建起了一个简陋的小型赛艇码头，成为赛艇队训练的天然场所。赛艇队在近三年中捷报频传，先后获得市级、国家级和国际奖牌230多枚，其中不乏上海市青少年十项系列赛、全国青少年U16赛艇锦标赛和国际中学生邀请赛等具有分量的比赛，还远赴澳大利亚进行友好交流。

学校发展历程的主线：“青浦实验”基地的激发效应

青浦区实验中学的诞生，与“青浦实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发展历程中的学校母体，有着“青浦实验”的胎记。

以数学教学改革起步的“青浦实验”与学校发展相伴相随。顾泠沅教授经过“科学调查、筛选经验、实验研究、传播发展”的“十年生聚”的基本历程，突出表现在：它“肇始于全县范围的数学教学方法的改革，旨在通过探究让所有学生都能有效学习的教育措施，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它在运用现有教育科研方法的同时，力图从实际的应用性出发构建具有自身特点的实验方法体系，进而通过实验结果的思辨，期求在教学原理、教学结构的归纳上有所创新；最后通过科研成果的传播发展，向学校教育整体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推进。”而青浦中学初中部当时正是“青浦数改实验”主实验——“运用‘尝试指导’和‘效果回授’等心理效应改革数学教学的主要实验基地之一。”顾泠沅教授还为新建的实验学校培育了翁志勋、吴定一、陆行麟、周一凡等一批年富力强、卓有成效的数学课堂教学改革的先行者。

学校背靠“青浦实验”，加大自身再造，积淀精粹：形成学习教育理论和数改经验的自觉性；掌握符合学校教育改革的思路与方法；聚集了一支具有创新意识的教改人才队伍。

独立建制后，学校十分重视“青浦实验”的学习、传承和发展，将数学学科改革的成功经验向各学科迁移，向各育渗透，形成了各学科的教学特色，促进了教学质量的大面积提高。

学校发展历程的主戏：“活动——发展”教育模式的创建价值

学校“活动——发展”教育模式的创建，有着“青浦实验”的底蕴，也有着传承发展的内核，更有着教育实验的寻味。

1989年，学校在顾泠沅教授的指导下，对学科课程的教学形态进行大胆改革，初步形成一套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目的的“活动——发展”实验教学新格局，也就是说构建学科活动、专题活动、综合活动，由内向外套筒式的三类活动形态组成的教学形式，并应用行动研究法等科学策略进行了长期的研究、探索与反思，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获得学生、家长的好评和同行、教育专家的肯定。

“活动——发展”教育模式的核心，就是倡导学生的自主学习活动。所谓学生的自主学习活动，即在学校和教师的引领下，积极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和意识的能动性，在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建立一种和谐的合作关系，在课业学习上，除有意义的言语接受学习之外，还十分重视观察、实验和探究，或提出一定的课题，让学生通过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课内外和社会）进行学习，这样确立学生在自主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保证学习过程的积极化，以促进社会需要与自身发展的辩证统一。

目前，学校的“活动——发展”教育模式，在构建学生自主学习活动体系方面颇有建树。整个体系分为三类自主学习活动，第一类指课堂内学科教学，第二类指根据课程内容要求的知识点、能力点以“横向沟通、纵向成序”的原则设计进行的专题活动；第三类指根据学生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综合培养、个体全面发展要求，由学生自主到课外、校外与社会进行的综合活动。三类活动呈套筒式结构。

四层含义是：一是三类课程（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探究型课程）在学生自主学习过程中互补统一，共同促进学生德、智、体均衡发展；二是以学生发展为本，在各种形式的活动教育过程中，始终充分发挥每个学生主体性的作用，使每个学生真正成为教育活动中的主角；三是教师既适应学生，但又确保教师的主导地位的引领作用，真正做到指导尝试；四是在保证学生基础素质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发现、激活学生的潜在能力，有目的地培养特长学生。

近年来，学校在关注学生发展的同时，关注教师和学校的整体和谐发展，深化“活动——发展”教育模式的研究，拓展“活动”外延，深化“活动”的内涵挖掘，强调多元活动发展，学校得到了整体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感言

将实验作为办学提升的引擎

■刘明

教育是一场变革、更新、发展的远征；办学是一种传承、实验、创新的旅程。青浦区实验中学的诞生和发展的历程表明，唯有改革才有出路，唯有实验才有生命。

学校的名称预示着我们要高举改革的旗帜，坚持走实验的道路。而从学校30年发展历程来看，正是因为我们将“青浦实验”作为改革的定位，将“活动——发展”教育模式的创新作为实验的方位，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师生的不懈努力，才有了今天的办学成效。

把学校办得更好，把教育做得更加深入人心，实现学生的全面成长和教师的专业发展，这是教育改革的初心，也是教育实验的重心。我们将以时代的要求为标准，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学校30年发展历程为动力，开创美好的教育明天。

（作者为特级教师、特级校长、上海市青浦区实验中学校长）

30年办学成果巡礼 ①

欲知青浦区实验中学“课程完善”的精粹，请关注明天本报

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申报通知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本市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项。本奖项自1986年开始评选，已连续开展十三届。2018年将开展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根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沪委宣〔2018〕91号）、《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16-2017）评奖实施办法》（沪社联〔2018〕53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本届评奖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评奖标准

获奖成果必须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在学术研究上有创见，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在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优秀成果评选重点支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优秀成果，重点支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研究的优秀成果，以及关于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问题研究的优秀成果。

三、奖项设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学术贡献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以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4个奖项类别。

除学术贡献奖不分奖励等次，其他3个奖项类别均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对于特别优秀且有重大学术影响的成果可推荐为特等奖。各奖项类别的奖项数量如下：

（一）学术贡献奖，4项。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125项。

一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35项；

二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90项。

（三）学科学术奖，435项。

一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115项；

二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共320项。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40项。

一等奖：10项；

二等奖：30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和学科学术奖中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分配比例根据各自申报数比例确定。

四、申报办法

为保证评奖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市哲社评奖办公室委托本市各主要高校、社科研究单位为评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个人的申报组织工作。其他学术社团及个人，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处受理申报。市哲社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本届评奖实行网上申报，申报者应在申报期内（2018年4月9日至5月9日）登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http://pj.sssa.org.cn）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

每位申报者在本届评奖所有奖项类别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学科学术奖两个奖项中的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奖项须分布在不同类别内（著作、论文）。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五、各奖项申报要求

（一）学术贡献奖

学术贡献奖被推荐者应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学界享有广泛影响和崇高声誉的在世的本市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新中国成立以来(1949年10月1日起)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具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一般应为个人成果，如是集体成果，被推荐人原则上应是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本奖项采取学术单位提名推荐、专家联合（3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提名推荐或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推荐人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的网上填写，填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所推荐的成果一式3份(其中必须有1份是原件)，由推荐人送交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直接送交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由推荐人根据被推荐人的代表作情况选择确定。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文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按照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研究领域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一式3份，其中1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15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1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3份，相关辅助材料。

（三）学科学术奖

受聘于本市学术单位的作者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等，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申报表》；（2）《评审表》；（3）论文类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一式3份，其中1份须为原件；（2）《评审表》一式15份；（3）论文类成果原件1份，著作类成果原件一式3份，相关辅助材料。

（四）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

本市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和社科院智库、科研院所智库以及企业、社会智库的研究人员，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央、本市及各委办局政府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党校、科研机构内刊上发表的内部交流文章、内参文章、内部报告、内部研讨材料、专报等不适宜公开发表的思想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本奖项重点鼓励围绕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围绕面向社会咨询服务开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

本届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奖实行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申报方式。有关学术单位及企业、社会智库作为本奖项的授权推荐单位，受理本单位相关成果的申报推荐工作。申报者需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上填写好《申报表》并经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所申报的成果一式3份，由各归口单位统一报送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六、时间安排

本届评奖的申报期为1个月，自2018年4月9日至5月9日。5月至7月，组织初审、复审和终审。8月，入选成果公示。9月，发布评选结果，颁发证书、奖金。

市哲社评奖办公室

地址：淮海中路622弄7号市社联办公楼一楼疏影厅

传真：53068154　　电话：53068154、53063517-3419